

郑新潮，有着传奇的人生经历，他是文人中的军人，军人中的文人，参加过黄埔学潮、面谏蒋介石全力抗战，为了革命他险遭暗杀，奔赴延安抗战、创建炮兵学校、筹建军马场，功勋卓著。郑新潮在战争年代就投身创建我军炮兵事业和军马事业，新中国成立后曾任军委炮兵司令部马政局局长、代任军委马政局局长，后转入地方工作。

白手起家，筹建军马场

郑新潮是辽宁沈阳人，“九一八”事变后，为了不做亡国奴，他南下北平求学，北平失守后考入黄埔军校步科，后被选入炮科。1939年，通过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引荐，郑新潮带领5名黄埔同学奔赴延安参加革命，并受到毛泽东和朱德的接见，筹备延安炮兵学校。毛泽东指出：“军马是炮兵之足。”1946年11月，正值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朱德电令东北民主联军建立军马基地，收集和驯养军马，为解放战争提供有力支持，为战争创建必要的先决条件。

日军投降后我军在牡丹江沿线收缴了大量重型火炮，但缺乏马匹无法运出来。1947年1月，东北民主联军为加强以炮兵为重点的特种兵建设，炮兵司令员兼东北军区炮校校长朱瑞下达“第四号命令”，决定在牡丹江建立军马场。朱瑞在哈尔滨接见郑新潮时说：“马与炮不可分割，纵览中外炮兵发展史，军马是炮兵之足。”战争形势紧迫，经炮兵党委决定，由时任延安炮兵学校教员郑新潮创建我军第一个军马场——牡丹江军马场。该军马场隶属于炮校，郑新潮为场长。

郑新潮与妻子邵清廉愉快地接受了创建军马场的光荣任务，在牡丹江谢家沟日本兵营的废墟上，开始创建军马场。在好人好马送战场的大背景下，后方军费十分紧张，郑新潮到东北民主联军总部申领经费，当时，只给他批了9.99元，但

让“炮兵之足”矫健有力的功臣

——我国军马事业的奠基人郑新潮

□ 高文俊

临危受命，担纲运输重任

抗美援朝战争中，志愿军奔赴朝鲜战场后，与武装到牙齿的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作战，炮兵部队急需军马上战场拉炮。我军的前后方纷纷发来电报“迫切急需大量军马”，只有军马才能在朝鲜的山峦起伏与河流山川中发挥独特的运输优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郑新潮奉军委炮司之命进京筹建军委炮司马政局，隶属于军委炮兵司令部。1950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炮兵司令部在北京成立，成立大会上炮兵司令员陈锡联宣布郑新潮为炮兵司令部马政局局长，同时继续兼顾军马场工作。然而，炮兵收集军马的数量十分有限，无法满足整体战争需求。在郑新潮建议下，经毛泽东、朱德批示立即成立全国全军范围的军委马政局，全称“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马政局”（简称军委马政局），上级首长命令郑新潮在原军委炮兵司令部马政局的基础上投身创建“军委马政局”工作，代任局长。

同年，郑新潮在筹建军委马政局工作中选定办公地址，工作人员基本上是从军委炮兵司令部马政局带过来的。1951年9月，军委马政局

正式成立。当时，军委总后勤部还没成立军马局，到了1953年朝鲜战争快结束时，停战谈判期间，总后勤部才成立军马局（不称马政局）。随着体制的变更，1954年军委马政局与总后军马局合并，简称军委总后军马局，郑新潮继续默默为军马事业工作，从事落实全军军马场的整体拓展与收编等规划工作。

郑新潮担任马政局局长期间，到东北、西北等地进行视察调研。先后来到牡丹江、肇东、扎兰屯、索伦等军马场以及甘肃山丹、贺兰山、贵德等军马场调研。针对从国民党手中接收过来的马政管理机构十分混乱的状况，郑新潮牵头起草了一份《整合与收编各旧马场》的请示报告，经马政局讨论通过上报中央军委。在后来的一年多时间里，马政局收编、整顿、整合、扩建军马场26个，建立全国性改良军马种站50余个。马政局引导各地方政府、指导各军区、各军兵种在养育、收集和调集军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郑新潮功不可没。

不计名利，协助载涛顾问

载涛是清朝光绪皇帝的七弟，宣统皇帝的七叔，曾在法国米骑

历时1个月的视察，就军马种源、军马改良、经费保障等问题一一作了有力指导。载涛还与军马场的同志们一起唱起了郑新潮作词的《牧马之歌》，载涛不停地夸奖郑新潮，郑新潮正像歌词写的那样“马种改良新事业，百倍发扬创造性，无名英雄却有名”。郑新潮任马政局局长，正是有载涛的大力支持，工作才开展得有声有色、卓有成效。

筹建军马，助力抗美援朝

形势不等入，抗美援朝战场军马紧缺，急需大量军马补充。在郑新潮的努力下，马政局多次召开全国全军收集军马动员大会，郑新潮在大会上作了动员报告。此后，郑新潮、载涛不辞辛苦，辗转祖国各地，率领工作组火速奔赴东北、内蒙古、西北等地选购征集军马，动员收集了2.5万匹军马，最终分批分期送往朝鲜战场。浩浩荡荡的军马抵达朝鲜战场后，在志愿军各部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抗美援朝战争胜利赢得了时间，成为中华民族现代战争史上首次大规模运送军马出国的罕见壮举。为此，郑新潮等马政局有关领导、干部以及顾问载涛受到了上级嘉奖。

在向朝鲜战场输送军马的同时，郑新潮不忘繁荣发展祖国大后方的军马场军马事业，他想到单单依靠国内军马种源还远远不够，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拥有大量优质军马。为此，郑新潮向中央建议请求苏联予以支援。1952年，根据中苏友好相关协议，苏联同意向我军捐赠1万匹优质军马，后来，这些军马从苏联顿河红军军马场分期分批运送到我国。郑新潮在东北建设了多个军马繁育基地，新中国成立初期，郑新潮在军委炮司马政局和军委马政局工作期间，专门挑选了许多优质军马，连年参加了国庆节和建军节阅兵等活动，让军马这一解放军的独特战士亮相首都、尽展风采。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文职人员队伍

□ 尤静雯 李文斌

习主席指出，文职人员是现代军队的重要人力资源。随着我军政策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文职人员编配领域逐步拓展，队伍规模不断扩大、地位作用日益凸显，逐步成为我军重要新生力量。为推动我军文职人员能力素质全面转型升级，确保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才尽其能，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颁布实施，对培训、考核、任用、交流等制度进行了明确，为最大限度激发广大文职人员动力活力，汇聚起强军兴军的磅礴力量提供了有力支撑。

坚持需求主导，组织分级分类培训。为系统培养和提高文职人员的政治品质、军事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在遵循文职人员成长成才特点规律的基础上，进行“需求主导、分类分级、形式多样、运行高效”的文职人员培训。一是培训类型多样化。文职人员培训分为初任培训、晋升培训和岗位培训。3类培训按照文职人员职业发展路径摆布，体系化设计、工程化推进，适当增加了培训时间，优化了培训科目，指向明确，目的清晰，对文职人员履职尽责、改善知识结构和提高职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抓好培训工作的同时，既要通盘考虑，把初任培训、晋升培训、岗位培训相融合，也要有所侧重、有的放矢，形成“三位一体”的培训体系。二是培训渠道多元化。文职人员岗位培训地专业通用性强，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军队可以利用国家和社会资源，对文职人员进行培训。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应当积极支持军队开展文职人员培训工作。多渠道展开培训，既有利于利用国家和地方丰富的培训资源，也有利于走开军地联合培养路子，助力文职人员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三是学历升级常态化。学历



升级是文职人员自身发展的现实需要，是提升服务打赢能力的必然要求。新修订的《条例》中新增学历升级的相关规定，明确军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文职人员参加学历升级教育，选派文职人员参加有关学习培训。各单位要搞好管理保障工作，确保文职人员学历升级依法依规进行；对参加学历升级的文职人员要全程做好沟通协调、掌握其学习情况和思想动态，最大限度保证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坚持以考强能，开展精准实用考核。考核在文职人员职业发展中具有导向作用，是锻造优秀文职人员队伍的“指挥棒”。新修订的《条例》规定，考核结果作为文职人员任用、工资待遇确定、奖惩实施、续聘竞聘和辞退解聘等的主要依据。从考核内容看，主要从政治品质、专业能力、担当精神、工作实绩、廉洁自律5个方面展开，通过全方位考核，能够准确把握文职人员履行基本职责、应急应战职责、领导职责的情况，精准引导文职人员向岗位要求持续努力。从考核类别看，文职人员考核分为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和专项考核，3类

考核增强了考核的针对性、可行性，提升了考核的效益。抓好考核要增强系统观念，针对不同人员的实际情况整体筹划、分类实施；突出考核的特点，按照不同考核类型的要求组织实施；强调贯通融合，在时机一致时可以合并组织、一体实施。从考核组织实施看，新修订的《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对考核方式的实施主体、考核权限、考核时机、程序方法和结果确定等进行细化明确。考核过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确保了考核结果客观公正，有利于立起有为者有位、优秀者优先的良好导向。严格依据相关规定抓好考核组织实施，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因素；实现各部门协同配合，保障考核过程合理顺畅；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推动考核各个环节落地落实。

坚持正向激励，进行合法规范任用。合法规范任用是文职人员队伍建设的关键，是提高选人用人科学性、准确性和公信度的重要方面。新修订的《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对文职人员任用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就任用原则来说，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证文职人员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大力选拔德才兼备、敢于担当、公道正派、实绩突出的文职人员，激发干事创业的动力活力、服务强军的使命责任。就任用方式来说，文职人员任用实行委任制和聘用制相结合的任用方式。对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类文职人员实行任期制，最大程度保证军队人员任用制度的统一性、协调性。就任用程序来说，从研究提出工作计划到有任用权限单位党委研究决定，配套政策作了详细规定，整个过程环环相扣、合理规范，既体现了民主，又体现了集中，把党

对文职人员队伍建设的把关定向作用落实到各个环节，进一步推进了文职人员任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坚持融合培养，推进科学有序交流。新修订的《条例》新增了交流的相关规定，提出了文职人员在用人单位本专业领域长期稳定工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交流。对交流的目的、方式和条件进行了明确。从交流目的看，主要是为了盘活人才资源，推动军地人才融合发展，打通军地人才交流渠道，通过交流把备战打仗急需、遂行任务急用的人才配置到合适岗位；把国家发展急需、国家建设急需的人才配置到合适岗位。从交流方式看，交流分为军队内部交流和跨军地交流2种方式，以军队内部交流为主，军队内部交流有助于在执行任务中充实力量、改善队伍结构、提高队伍素质。跨军地交流是对急需的干部或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商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选调；也可以根据国家 and 军队相关规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选调文职人员到有关单位工作，这样有助于推动军地人才共享，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为军队输送更多人力和智力资源发挥重要作用。从交流情形看，新修订的《条例》明确了可以交流和不得交流的具体情形，是为了更好地地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保持岗位的长期稳定性，防止出现交流乱象。在交流中设置门槛和条件，主要是基于军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存在缺口的现实考虑，要在交流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充分释放政策效能，统筹稀缺人才资源服务于国家战略大局，实现最大限度的聚优、聚才、聚能。

◇ 背景知识

“文职人员”不是“文职干部”。1988年4月27日，中央军委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规定，文职干部是军队编制定额内不授予军衔的干部，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保留军籍。实行文职干部制度在我军历史上是第一次，是对军队干部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

2005年6月2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决定在军队实行文职人员制度，将部队部分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保障岗位改由非现役人员担任。从此，文职人员进入我军组织构成的正式编制序列。

2017年9月，《条例》第一次修订，为新时代建设高素质新型文职人员队伍提供了制度保障。2018年8月，全军首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成为广大青年投身国防事业的一项新兴职业选择。2022年12月，《条例》第二次修订，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对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人才强军战略的运筹谋划。

“文职人员”是军队人员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明确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规定岗位实行文职人员制度。”

2022年新修订的《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文职人员，是指在军队编制岗位依法履行职责的非服兵役人员，是军队人员的组成部分，依法享有国家工作人员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条例》第四条规定，文职人员主要编配在军队通用、非直接参与作战，且专业性、保障性、稳定性较强的岗位，按照岗位性质分为管理类文职人员、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管理类文职人员和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修订的《条例》第十条规

军队文职人员的定义和职责

定，文职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根据所任岗位，从事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操作维护、勤务保障等专业技能工作；根据需要，参加军事训练和战备值勤；根据需要，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刘维杰）